

原阳县人民医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

(一标段：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4GB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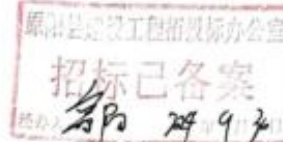
招标人：原阳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神火实业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原阳县人民医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

(一标段：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2024GB33号

原阳县人民医院
吴波

招标人：原阳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神火实业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77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78
三、商务标部分	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二） 承诺	94
（三） 其他材料	96
四、技术标	102
五、 其他材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人民医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人民医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4GB33 号（政府采购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4-45）
- 2、项目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
-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部分自筹，已落实。
- 4、建设规模：总改建面积 11278.96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 3182.96 平方米、外科楼 8096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购置相关医疗设备、信息化设备。
- 5、项目总投资概算：2741.8784 万元
- 6、招标范围：一标段：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为：EPC 总承包标段；

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8、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重要设备及材料要求合格。

二标段：合格

9、工期要求：一标段：365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1.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施工资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1.4、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资格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1.6、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子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1.7、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含 3 家）；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

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

3.2 二标段：

3.2.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2.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2.4、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2.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4 年 10 月 08 日 08:30 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原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解放路与金穗南街交叉路口往东约 100 米(聚龙社区东侧约 200 米)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6650339109

代理机构：河南神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87 号楼一单元四楼东户

联系人：朱启玉

电话：17601218885

八、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3-7585710

原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7586977

河南神火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解放路与金穗南街交叉路口往东约 100 米(聚龙社区东侧约 200 米)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 166503391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神火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87 号楼一单元四楼东户 联系人：朱启玉 电话：17601218885
1.1.4	项目名称	原阳县人民医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原阳县城关镇建设街 46 号（原阳县人民医院老院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部分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1.3.2	工期要求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重要设备及材料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

		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含 3 家)；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0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1.11	偏离	√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 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设计部分费用、重要设备及材料含在总报价里，具体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账号：41074501017002680200267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6	是否允许递交	√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CA 印章即可。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组成: 7 人, 其中 2 名招标人代表; 其余 5 名为技术类专家、经济类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支付合同款的80%；剩余2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2）建安工程费：按工程月进度付款，支付至月完工造价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金额的85%；其余部分待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及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两年一次性付清。 （3）重要设备及材料费：医疗设备验收后支付90%，剩余10%一年后付清；机房设备硬件进场后支付30%，施工验收后支付至90%，剩余10%一年后付清；移动护理验收合格后支付90%，剩余10%一年后付清。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9.6万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9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软件系统中的投标函一致。 因系统中默认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格为“投标报价为（费率）”是无法修改的，投标人在此处填写的报价可直接写成费率即可。
10.10 其他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 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如投标人原因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不同省份、地市所涉及颁发的相关电子证件证书均予认可）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并且须附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加盖电子章的承诺书，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9）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和
--	---

	条款执行）。
10.11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等要求的证件及资料,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否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2.5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设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勘察。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

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近年发生的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五、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已施工现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建设方案及要求等，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各投标人完成所属招标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该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依据招标人的建设方案及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等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报价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要求：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3.7项编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远程解密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25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A×(1-K)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特别强调： ①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②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A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A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2.4 (1)	技术标(25分)	设计技术方案 (7分)	1、熟悉该区域已建排水设施情况及周边雨水排放情况，存在问题分析透彻；（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一般、合理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2、结合排水规划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工程规模。（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一般、合理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优化排水设计方案，使泵站、管位、管径、平纵等设计更加科学。（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一般、合理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4、道路、照明、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考虑详尽周全。（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5、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6、设计进度计划安排。（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7、服务保证措施及时和合理性。（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施 工方案 (10 分)	依据项目的建设要求，制定完善管理计划与措施、保证总承包的顺利进行。（0-2）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科学、合理、符合规划要求。（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科学、合理、全面、措施完善、针对性强。（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2）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造价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沟通制度完善、程序科学，协作关系明确，包括与业主、电力、自来水等专业部门与机构。（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系统及设备技术方案（8 分）	升级与对接服务措施： 准确理解原阳县人民医院的分工和技术支持要求，提出具体的步骤与措施、并提供较为有说服力的可行性方案： （1）技术能力较强，技术支持措施具体、充分的，最多得 4 分； （2）具备相应能力，技术支持措施较为具体的，最多得 3 分； （3）基本具备能力，有一般技术支持措施的，最多得 2 分； （4）不具备能力，技术支持措施不能保障的，得 0 分。
			维保方案要求满足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对交流、实施、反馈等相关环节进行安排： （1）方案合理、提供驻场人员、实用、完整、分工

			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且有过类似经验案例的，最多得 4 分； (2) 方案较合理、提供驻场人员、完整，分工明确、职责安排合理，有实施计划，，最多得 3 分； (3) 方案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安排不够合理，有简要实施计划，最多得 2 分； (4) 没有或不能提供平台不间断升级与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1.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 45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 50分的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法，保留两位小数。
1.2.4 (3)	综合标（25分）	信 用 等 级 (1.5 分)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成员）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1.5 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 “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考评结果公告”为准。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

			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1、投标人（联合体任意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总投资大于 2000 万的房屋建筑类 EPC 总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公告截图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联合体任意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总投资大于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公告截图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4 分）	1、项目施工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 C 证）人员配备齐全且得 2 分，任何缺项均不得分。 2、除设计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主要人员：需专业配备齐全（道路、电气、结构、造价），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执业资格，齐全得 1 分，任何缺项均不得分。 3、系统及设备主要人员：需专业配备齐全（道路、电气、结构、造价、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执业资格，齐全得 1 分，任何缺项均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涉及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须在投标

			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任意成员）承担过的房屋建筑类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奖项，每1项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需提供相关表彰或奖项的红头文件或公示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2.5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2.5分） 注：1、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建筑业，联合体成员为其他未列明行业。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人履约保证。（0-3分） 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的得0分。

		服务承诺(6分)	1、投标人对于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3、投标人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注：相关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对比打分，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以上涉及到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不同省份、地市所涉及颁发的相关电子证件证书均予认可，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后果自负。）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

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B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1)(全称): _____

承包人 (2) (全称): _____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

2. 工程地点: 原阳县城关镇建设街 46 号 (原阳县人民医院老院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改建面积 11278.96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 3182.96 平方米、外科楼 8096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购置相关医疗设备、信息化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重要设备及材料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为暂定价合同。

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约定。

承包人需提供合格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归发包人所有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归发包人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

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

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方面的突发情况迎接检查视察、农民工上访等,承包人应给予积极的协调配合。

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每次应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后 30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或者未支付本项价款为由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按时按量支付分包价款。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人上访事件，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合格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安全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
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
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
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
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
-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
带。
- 3)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 4) 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
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
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
脏物、脏水和大小便。

5)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

6)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7)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8)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9)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10) 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无上限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10000 元/天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报送存档用工程竣工资料3份，并同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

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4 小时 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_____ / _____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_____ / _____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_____ / _____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_____ / _____ 日内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依据相关规范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可竞争费部分除外）不再调整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由发包人支配使用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合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____。

(1) 工程结算价_____

(2) 建安工程费的计算依据：

1) 本工程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单。

2) 《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现行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一般计税方法的

计价程序和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确定。

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计取。

4)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现场实际发生计取，如未发生不计取。

5) 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按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

6) 主要材料差价按施工当期的《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新乡市信息价)计取，新乡市信息价没有的按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郑州市信息价)计取，新乡市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均没有的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7) 采用市场上不通用的新材料、新品种或指定厂家的材料，由建设方考察并认质认价。

8)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材料价格上涨时按合理工期内材料价格调整，若材料价格下降时按下降后的材料价格调整。

9)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延误期间不计进度款利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同意。

(3)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而拖延工期。

(4) 因政府政策原因(如大气污染防治)导致施工方停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延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工地为迎检而增加的少量费用，不能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5)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依据：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依据上述计算模式进行计算和确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 14.1.1 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 14.1.1 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设计费：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支付合同款的 80%；剩余 2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2) 建安工程费：按工程月进度付款，支付至月完工造价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金额的 85%；其余部分待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及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两年一次性付清。

(3) 重要设备及材料费：医疗设备验收后支付 90%，剩余 10%一年后付清；机房设备硬件进场后支付 30%，施工验收后支付至 90%，剩余 10%一年后付清；移动护理验收合格后支付 90%，剩余 10%一年后付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对项目的管理
等。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违反现场管理的
违约金计算按照现场管理办法执行；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
人应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工
期及后续工作的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有下列情况之一
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延期 180 天的）；（5）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險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排水管道、配套雨水管及雨水口、雨水泵站等保修期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项目名称：原阳县人民医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
-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 3、建设规模：总改建面积 11278.96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 3182.96 平方米、外科楼 8096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购置相关医疗设备、信息化设备。
- 4、项目概算：2741.8784 万元
- 5、招标范围：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 6、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重要设备及材料要求合格。
- 7、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
- 8、重要设备及材料清单（具体参数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提供，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重要设备及材料清单”做出承诺，承诺中标后提供的“重要设备及材料”清单及参数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

医疗设备、信息化拟购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彩超机	2
2	心肺复苏机	2
3	呼吸机	5
4	除颤仪	2
5	阴茎敏感神经检测仪	1
6	阴茎血流探测仪	1
7	多道心电图机	5
8	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	2
9	脑电治疗仪	1

10	无创颅内压检测	2
11	新生儿培养箱	3
12	样本处理孵育系统	1 套
13	备份机房	1 套
14	移动护理	1 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五、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下列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2、投标人若采用电汇、转账、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应证明材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下附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一(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注: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施工方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须表明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40%(该中小企业须满足施工方资质要求)。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扫描件等。
-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按评标办法业绩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应按第二章 1.4.1 条要求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该投标函所填投标报价（费率）为所投报（设计部分费用、重要设备及材料含在总报价里，具体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的费率报价，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设计负责人		专业及职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开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材料

- 1、参与投标竞争的企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 3 年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要求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附后）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